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13/05/10	發言時間	14:42:51
發言人	劉德彰	發言人職稱	稽核主管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2
主旨	公告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解除經理人競業禁止之限制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3/05/10		
說明	<p>1.董事會決議日:113/05/10</p> <p>2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經理人姓名及職稱:潘瑩娟副總經理</p> <p>3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，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項目。</p> <p>4.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經理人期間。</p> <p>5.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 32 條說明表決結果）: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。</p> <p>6.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經理人姓名及職稱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）:不適用</p> <p>7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</p> <p>11.經理人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無</p> <p>12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